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航向希望精神障碍者 生命救助区域联盟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俄罗斯：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国家反应机制评估

对妇女的暴力体现为多种形式，包括身体、心理和经济形式的暴力，以及性暴力。所有这些暴力形式都是相互关联的，妇女在一生中有可能遭受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暴力。随着社会变迁，暴力模式也呈现出新的形式。

遭受暴力的妇女会出现一系列健康紊乱，并且无法充分参与社会生活。长久以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直危害着家庭和整个社区，同时为社会中其他形式暴力的滋生蔓延构建了温床。

除此之外，对妇女的暴力还会导致她们自身及其家庭、社区和国家的贫困，影响经济生产率，分散国家机构和雇主资源，并且会妨碍个人资本的积累。

暴力侵害妇女是非常复杂的现象，具有多种表现形式，会造成深远且长久的影响和伤害。为了彻底消除此类行为，需采取全面、系统且坚决的措施。

妇女权利是人权领域国际法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则直接侵犯了这些权利。因此政府和国家机关应当采取措施打击暴力行为，包括在家庭中实施的暴力行为。国家应对自己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责任。

目前，俄罗斯国家一级没有解决这一问题的系统方法。主要原因是缺少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专门法律。当前，有 89 个国家有各类直接针对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条款，有 90 个国家有各类针对性骚扰的法规。一些前苏联国家，例如乌克兰、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格鲁吉亚，也通过了关于打击暴力的法律。

世界经验证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最有效方法是通过实际行动来公开表明国家的政治决心，例如，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通过专门法律或联邦一级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说明了歧视的概念包含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目前，俄罗斯现有的与家庭暴力相关的对妇女的犯罪行为统计数据并不完整，难以获取，并且经常随意缺失。此外，通过国家机构代表进行的专项调查和发言，我们可以发现所有这些问题。

- 四分之一的家庭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 三分之二的谋杀行为是由于家庭和生活原因；
- 每年有近 14 000 名妇女在丈夫或其他亲人手下死亡；
- 近 40%的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发生在家中；
- 俄罗斯妇女在家中遭受暴力行为的几率比遭受陌生人暴力行为的几率高出三倍。

残疾妇女在她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受到双重歧视。与残疾男性相比，残疾妇女更容易感到贫穷和隔绝，通常来说，她们更容易成为暴力受害者，这与她们对他人的依赖性加强以及应有机会和权利被剥夺的因素有关，而这其中大部分因素都可以免受惩罚。

专家们注意到，有精神和心理障碍的人士更容易受到暴力的伤害，特别是在专门机构接受照顾的人。

对已实施犯罪的统计数据表明，除了妇女之外，儿童往往也会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会遭受巨大的心理创伤，也是暴力的直接受害者。被迫长期看到家庭暴力的儿童成年后在自己的人际交往中做出此类暴力行为的概率很大。

结论

俄罗斯现行的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缺少有效性。法律法规的理论基础并未考虑到针对妇女的犯罪行为的特征以及危害其健康、安全和生命的暴力威胁。缺少针对受害者的保护性措施，例如在家庭暴力情形中尤为重要的保护令。

将大部分家庭暴力案件列入自诉案件范畴(《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 部分第 115、116 条)的结果是，受害者得不到应有的来自国家的保护。他们不得不独自承担起诉人的角色，不具备专业法律知识，也没有免费获得辩护人或律师援助的权利。这项条款违反了俄罗斯联邦应承担的保护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义务。尤其是这项条款还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关于确保通过各国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规定。

建议

根据俄罗斯联邦的国际义务，建议：

- (a) 通过关于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和社会保障措施的联邦法律。
- (b) 将家庭犯罪行为从自诉案件范畴中取消，将其列入公诉案件范畴。
- (c) 为了降低对暴力行为的刑事定罪并防止攻击性行为的累犯，在《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44 条“处罚类型”中添加了补充处罚类型，即强制参加改造课程，可作为主要或补充处罚类型。对《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中的其他惩罚条款也做了相应修改。
- (d) 在民事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实施全面保护。这些保护应通过专门法律或对现行法律进行修订予以加强。建议采取保护令等特别保护措施，或对《俄罗斯联邦关于被害人、证人及其他刑事诉讼程序参加人国家保护法》进行补充，将保护令纳入第 2 章“国家保护类型”作为保护方法之一。

当前，俄罗斯在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的主要障碍是没有在联邦一级通过调节此类问题的国家政策，这严重阻碍了妇女权利的维护与落实。

1990 年代初，国家和社会在维护妇女权利领域的积极性有了显著提高（《北京提高妇女地位行动纲要》）。但联邦权力机关的行政改革（2004 年起）实际上破坏了之前存在的保护妇女平等权利的国家机构。

在工作中直接审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独立国家机构——家庭暴力、性暴力和贩卖人口问题部际委员会于 2005 年终止活动。

目前，性别问题绝大部分领域的国家级活动由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妇女、家庭和青年问题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卫生和社会发展部负责实施。

另外，俄罗斯联邦未参加欧洲委员会于 2006 和 2007 年开展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这也表明了在这个问题上的非优先性。

国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非优先性也体现在缺乏足够数量的专门机构——为受害妇女提供的社会旅馆和庇护所。目前，根据我们的调查，在俄罗斯共有 23 家类似机构，通常是由地方预算拨款。总共约有 200 个床位，这些床位不仅要提供给妇女，还提供给儿童。与国家不同，俄罗斯居民能更深刻地意识到为受害者提供帮助的专门组织的重要性。根据调查，近 70% 的被访者表明应当建立危机中心。

结论

尽管俄罗斯在近二十年间开展了大量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工作，但至今在国家一级仍没有解决该问题的系统性方法。俄罗斯政府在打击此类现象方面所做的努力略显不足。在全俄法律和执权力层面缺少打击暴力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统一联邦方案和国家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政府必须表明政治决心，将维护妇女权利，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领域的问题，纳入优先事项范畴。必须制订打击暴力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联邦方案或国家行动计划。

建议

在联邦一级建立有效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有权做出强制性执行决定。为了建立国家机构，必须起草和通过相应的“关于在俄罗斯联邦落实男女平等机会宪制原则的国家机构”的联邦法律，在联邦、区域和地方建立全权机构并给予其相应的预算拨款。该国家机构的职能之一是制订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通过《打击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联邦方案》。
